

玉函山房輯佚書

大戴喪服變除一卷漢戴德撰德別見大戴禮記喪服以變除名者推詳儀節引仲乎喪服經傳之義也隋書經籍志不載唐書藝文志始以一卷著錄今伏禮記鄭注及正義引數條杜佑通典稱引頗多摭輯猶可成帙夫大戴傳禮在小戴之前自小戴學盛而大戴浸微其記雖存鮮有肄習至喪服變除一書臨志且不著目向微唐志標題孔杜諸君述其辭幾何不使古之遺言泯絕無聞哉歷城馬翰竹吾甫

大戴喪服變除

漢 戴德 撰

斬綌三年之服如有父之喪笄纒徒跣扱上衽交手
哭踊無數惻怛痛疾既襲三稱服白布深衣十五升
素章甫冠白麻屨無絢屨之飾如刀衣鼻纒達以爲
行戒喪無節速遽故無絢其
俱反孫爲祖父後者上通於高祖自天子達於士與子
爲父同父爲長子自天子達於士不笄纒不徒跣不
食粥餘與子
爲父同妻爲夫妾爲君笄纒不徒跣扱上衽既
襲三稱白布深衣素總白麻屨餘與男
子同也齊綌三年者

父卒始有母之喪筭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踊無數
既襲三稱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無
紉父卒爲繼母君母慈母孫爲祖後者父卒爲祖母
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爲人後者所後之祖
母一引作母妻以上與父祖父母同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
繼母爲長子皆不筭纚徒跣也女子子在室父卒爲
母始死筭纚不徒跣不扱上衽既襲三稱素總其餘不見
者與父卒齋纚杖周者父在始有母之喪筭纚徒跣
爲母同也扱上衽交手哭踊無數既襲三稱曰布深衣十五升

素章甫冠吉白麻屨無紉爲出母慈母繼母君母自

天子達於士父卒爲繼母嫁及繼母報繼子以上並與父在

爲母

同矣夫爲妻始死素冠深衣不舛繼不徒跣女子子

在室爲母不徒跣不扱上衽既襲三稱素總齋絰不

杖周者謂始有祖父母之喪則白布深衣十五升素

冠吉屨無紉哭踊無數既襲無變其餘應服者並同其齋絰

三月者始有曾祖父母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

吉屨無紉其餘應服者同女子子適人者爲曾祖父母素總

餘與男大功親長中殤七月無受服始有昆弟長殤

心火之及及餘
二 禮記集說卷

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紉成人九月從父
昆弟之喪與殤同天子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
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其餘與士爲從
父昆弟相爲服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夫爲伯叔
父母子昆弟子爲士者哭泣飲食思慕以上並猶周
也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者諸侯爲姑
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大夫命婦大夫之子諸侯之
庶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卿大夫者與士之爲
姑姊妹適人者服同天子之昆弟與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諸侯大夫者姑姊妹適人者爲昆弟其異於男子者始死素總小功五月無受之服者如有叔父下殤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吉履無紉天子諸侯大夫爲嫡子嫡孫嫡玄孫

以上並下殤

不爲次飲食衎爾爲

姑姊妹女子子之昆弟之子夫昆弟之子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姑姊妹之長殤並哭沉飲食猶大功也大夫之子天子諸侯之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爲從父昆弟從父姊妹祖父母爲孫

以上並長殤

與叔父

之下殤同姑姊妹適人者爲昆弟姪之殤與爲從父



昆弟之長殤同成人小功者從祖祖父母之喪與下
殤小功服同餘應服者並同總麻三月之服者族祖
父母始死朝服素冠吉屨無紼婦爲夫曾祖父母異
於男子者以素總也杜佑通典卷八十四又卷八十
九引父卒爲繼母至母爲長子
下云與父卒爲母同繼母下脫君母二字又卷八十
一引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至猶三年無居處及也字
其母下有太
功九月四字

臣爲君筭纜不徒跣始死深衣素冠其餘與子爲父

同通典卷
八十一

總綏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之喪白布深

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絢從諸侯哭于朝張帷爲次于官舍門外別外內食蔬食有鹽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緘裳十一升白布冠纓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辟廣三寸偶結於前經用桌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在上五分寸之三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故

通典卷八

十一

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爲父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其餘與成人同禮不爲未成人制服者

大戴禮服變除



四 婦嬖飾補校

二十一卷五十八

爲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紱經不以制度

唯其所能勝同

君弔於卿大夫錫紱以居不聽樂弔於士皆服弁經
君弔臣疑紱素弁加經明日主人紱經拜謝于朝君
若使人弔其服疑紱素裳素冠諸侯會遇相弔則錫
紱皮弁加經不舉諸侯弔於寄公亦錫紱諸侯相弔
其同國大夫相弔錫紱十五升抽其半素冠加經朋
友弔服有經經大與總麻經同素冠素帶既葬而除
皆在佗國則視纓同國大夫命婦相服錫紱素總加

本同國之士相爲朝服加經其妻相爲不如之朝服

不鬻

通典卷八十一

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齋緘三月

通典卷九十徐堅引戴德喪服記

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朝

夕卽位哭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如

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爲子與昆弟相爲耳

通典卷九十一引戴

德

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

通典卷一百一

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

天戴喪服變除



二
卷三十九

孫爲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

通典卷一百二改葬

服議引

戴德

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

禮記檀弓孔穎達正義

禮既祥白屨無紉

禮記檀弓鄭元注正義云戴德喪服變除禮文

禫之禮元衣黃裳

禮記檀弓注引釋禫之禮正義云變除禮文

既祭乃服禫服朝服殺冠

同上

黑經白緯曰織

禮記閏傳注正義云戴德變除禮文

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

于衰杖成于禮是也

禮記雜記正義引戴德

冠禮約制一卷漢何休撰休有春秋公羊傳解詁已別著錄此編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不載唯杜佑通典引之意以古禮繁重人多憚行冠禮浸以日廢乃參酌時制約而爲此亦委曲存禮之苦衷也據錄一家欲復古道者或有取焉屏城馬國翰竹吾甫

冠儀約制

後漢 何休 撰

將冠于者具衣冠冠者父兄若諸父未旅之尊者一人爲主主人告所素敬僚友一人爲冠賓必自告其家告曰某之子若弟某長矣將加冠於首願吾子教之賓既許主人自定吉日先冠一日宿告賓曰請以明日行事賓曰敢不從命主人灑掃內外皆肅執事者於兩楹間爲冠者設北嚮筵又設賓東嚮筵兩筵相接授冠以篋器設于兩筵又設樽爵于東方冠者

如常服侍命于房風與賓到迎延揖讓如常坐定執
事白請行事主人跪告賓曰請勞辱于賓跪答曰敬
諾賓起立西序東面聽命之禮賓冠者與西嚮拜賓
賓答拜訖命就筵賓主各還坐冠者北嚮筵坐伏賓
跪曰吾子之使請將命主人跪答曰勞吾子賓起就
東嚮筵執事者執爵跪向冠者祝曰令月吉日始加
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冠者
卽坐賓跪加冠訖冠者執爵酌地然後啐酒訖賓興
復還本坐主人亦起乃俱坐冠者還房自整飾出拜

父父爲起若諸父羣從及兄應答拜者答拜如常入拜母母答拜其餘兄弟姊妹皆相拜如常主人命冠者出更設酬爲勑乃罷異日有祭事白告祀考者

自如舊祭禮常儀

杜佑通典卷五十七

鄭氏婚禮一卷後漢鄭眾撰眾有周禮解詁已著錄
晉書禮志云古者婚禮皆有醮鄭氏醮文三首具存
杜佑通典云後漢鄭眾百官六禮辭大略因於周歐
陽詢藝文類聚引鄭氏婚禮禮謁文又引謁文贊皆
其篇目隋唐志不載此書佚已久茲據通典所引參
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諸書輯爲一帙篇雖
多缺而禮物贊辭略備韻語古雅固可誦也歷城馬
國翰竹吾甫

鄭氏婚禮

後漢 鄭衆 撰

誰文三首

晉書禮志下鄭氏誰文三首具存今佚錄其目

謁文

納采始和與言語采擇可否之時間名謂問女名將歸上之也納吉謂歸下吉往告之也納徵用束帛徵成也請期謂吉日將親迎謂成禮也

歐陽論藝文類聚卷四十

百官六禮辭

納采女家答辭奉酒肉若干再拜反命

鄭氏婚禮

其所稱前人不云吾子皆云君六禮文皆封之先以
紙封表又加以阜囊著篋中又以阜衣篋表訖以大
囊表之題檢文言謁篋某門下其禮物三十種各內
有謁文有贊文各一首封如禮文篋表訖蠟封題用
阜帔蓋於箱中無大囊表便題檢文言謁篋某君門
下便書贊文通在檢上

杜佑通典卷五十八引後漢
鄭衆百官六禮辭大略因於

周而納采女
家吉辭云云

禮物按以元纁羊鴈清酒白酒粳禾蒲葦卷柏嘉禾
長命縷膠漆五色絲合歡鈴九子墨金鈴祿得香草

鳳皇舍利獸鴛鴦受福獸魚鹿烏九子婦陽燧丹青
女貞同上按通典引至陽燧下引讚言有丹青
文類聚引謁文贊有女貞此節亦宜有此二物
據補於下

讚言

物之所象者立象天繡象地

通典卷五十八

羊者祥也羣而不黨跪乳有義

通典引上二句其文類聚引下二句音書

通志下引上句

鷹候陰陽待時乃舉冬南夏北貴得其所

藝文類聚卷九十一

通典引首作鷹則隨陽

鄭氏婚禮

二

二鄭媛館補校

清酒降福白酒歡之由

通典卷五十八

秬米馥芬婚禮之珍

藝文類聚卷四十又卷八十五○通典引作粳米粢食

稷米粢盛

通典卷五十八

稷爲

天官

太平御覽卷八百四十

補眾多性柔韌柔之久

通典卷五十八

卷柏卷曲附生

嘉禾須祿

並同上

長命之縷女工所製縫衣延壽

缺一字

爲例

太平御覽卷八百三

十所下缺七字通典引云長命縷縫衣延壽上三字卽上句省文縫衣四字據補製與例爲領順文

義補

之

膠能合異類

通典卷五十八

漆內外光好

五色絲章采屈伸不窮

合歡鈴音聲和諧

並同土

九子之墨藏于松煙木性長生子孫罔邇

虞世南北堂書鈔卷

一百四 通典引云
九子墨長生子孫

金錢爲質所歷長久金取和明錢用不止

太平御覽卷八百三

十六 通典引云
金錢和明不止

祿得香草爲吉祥

通典卷五十八

鳳皇雌雄伉合

同上

舍利爲獸獸而能謙禮義乃食口無譏

太平御覽卷九百十

三
通典引云舍利獸廉而謙

鴛鴦鳥雌雄相類飛止相匹鳴則相和

藝文類聚卷九十二太平

御覽卷九夏二十五並引上二句

引云鴛鴦飛止須匹鳴則相和

下句據補

受福獸體恭心慈

通典卷五十八

魚處淵無射

鹿者祿也

烏知反哺孝於父母

九子婦有四德

陽燧成明安身

丹爲五色之榮青爲色首自東方始

並同上

女貞之樹刺葉冬生寒涼守節險不能傾

藝文類聚卷八十九

玉函山房輯佚書目

卷二十二

經編儀禮類

喪服經傳馬氏注一卷 後漢馬融

鄭氏喪服變除一卷 後漢鄭元

五宗圖一卷 後漢鄭元撰吳薛綜述

新定禮一卷 後漢劉表

喪服經傳王氏注一卷 魏王肅

王氏喪服要記一卷 魏王肅

喪服變除圖一卷 吳射慈

喪服要集一卷 晉杜預

喪服經傳袁氏注一卷 晉袁準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晉孔倫

喪服經傳陳氏注一卷 陳銓

喪服釋疑一卷 晉劉智

喪服經傳馬氏注一卷後漢馬融撰此注載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以二卷著目今佚賈公彥儀禮疏引數節杜佑通典所引最多缺者蓋無幾矣茲據輯錄注大指與康成略同其涉異者如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馬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又合讀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服也鄭皆以舊說爲非賈疏悉引融義而駁斥之統觀通典所取融說知與鄭合者疏皆不須引証然通典引馬融而經文次第多

與注疏本不同或融本復有殊異也今依錄之以備
參稽云爾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喪服經傳馬氏注

後漢 馬融 撰

喪服斬衰裳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傳麻之有黃者也

黃者象黃象麻之有子者其色麗惡故用之

春秋孔穎

達正義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天下所尊故曰至尊也

杜佑通典卷八十一

君傳曰君至尊也

通典作臣爲君

君一國所尊也故曰至尊也

通典卷八十八

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長子五世

賈公彥疏引馬融之等

體者嫡嫡相承也正爲體

在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賤爲長子服其服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繼

祖也

通典卷八十八

案通典引馬融注復云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者以其爲五代之嫡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

與賈疏合

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

通典卷八十八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婦人夫天故曰至尊

同上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妾賤事夫如君故至尊也

同上

子嫁反在父之室父三年

爲犯七出還在父之家

同上

齊衰三年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

三年者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

在上指右故曰右本

通典卷八十七

父卒則爲母

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也

通典卷八十九

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父不傳重無五代之義而服三年隨父從於夫也

不在斬縗章者以子當服母齊縗也

同上

齊衰周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屈者子自屈於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妻與己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

同上

出妻之子爲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

犯七出爲之服周

同上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繼母爲已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服也同上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周通典卷九十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

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因上世



爲大宗後當爲大宗斬還爲小宗周故曰不貳斬

也

同上

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婦人以適人降故服父母周爲昆弟之爲父後者

亦爲之周也

同上

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

同上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禫子幼子

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
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
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
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

爲異居

通典引
辨作推

推少幼小也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
行適人妻不敢與焉不敢與知之也謂已自有宗
廟不隨母適人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

同上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爲君服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服周

同上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
服斬

父母長子君服斬故臣從降服一等周也妻則小
君服母之義故周也

同上

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從夫而爲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妻服

周也

同上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也

伯母叔母報之上

同上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公諸侯也

同上

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

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

同上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

敢降其祖與適也

尊祖重嫡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

同上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公謂諸侯也其間有卿大夫等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爲其父母得服周也

同上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

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爲宗子母與妻

同上

庶人爲國君

衆人爲國君服齋縗三月也

同上

大夫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五屬孫雖爲大夫不敢降宗子者故服齊縗三月

同上

舊君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大夫爲舊君據不在列位不敢曰比於留臣故曰

同於庶人也

同上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
天不敢降其祖也

尊祖故不降也

同上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
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
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嫁者未嫁者曾祖父母服嫁者嫁爲大夫妻也

成人謂十五已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婦人雖爲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同上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

子者男子之已爲子及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爲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爲殤

通典卷九

十一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

有三日哭總庶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

賈公彥疏引王肅馬

疏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
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
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公謂諸侯也重嫡也大夫亦重嫡故皆不降服大

功也

通典卷九十一

其長殤皆九月製經其中殤七月不製經

長殤以成人其經有纓中殤賤禮略其經無纓也

同上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昆弟在周而降之以所後爲期也

同上

庶子適婦

通典引作爲庶孫爲嫡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

也

重嫡故不降之爲服也

同上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適人降其昆弟故大功也嫁姑爲嫁姪服也俱出

也

同上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

同上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

注疏本昆弟下日出昆弟二字

通典無之今依剛正

爲士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

則得服其親服

子謂庶子也皆周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尊

同者見爲大夫服周也

同上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昆弟何以大

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注疏本作爲母妻昆弟鄭

元注舊讀昆弟在下賈公疏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

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諸侯

貴妾子父在爲母周父沒仲服三年大夫貴妾子

父在爲母周賤妾子父在爲母大功所從大夫而

降也

同上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也

同上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大夫者

以上四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大
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於大夫尊同故不復重

降嫁士則小功

同上

君爲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

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

言諸國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

關天子卿大夫嫁又諸侯皆爲大功也

同上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諸侯絕周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

已同故服同親服

同上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

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疏本分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作一節女子已下作一節鄭元

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賈公彥疏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又注疏本此經及傳在大夫大夫之妻上通典用馬融注敘次在其下今依之

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言

大夫之妾爲此三人同服

通典卷九十一

總裳七月

總衰裳牡麻經

經帶從大功制度小功言澡麻是言牡麻知從大

功也

通典卷八十一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叔父之下殤適孫之

下殯昆弟之下殯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殯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殯

本皆周服下殯降二等故小功也

通典卷九十二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殯

成人服大功也長殯降一等故小功也

同上

傳曰問者曰中殯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殯中從上小功之殯中從下

此文悉關諸服降之殯

通典卷九十一
戴逵約焉義

爲夫之叔父之長殯

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通典卷九十二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殤降二等故服

小功也

同上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適人故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

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

故以遠辭之

同上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

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役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闕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

同上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除嫡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有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之也

同上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從祖祖父母

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

上

從祖父母報

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恩輕

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

上

從祖昆弟

俱曾祖孫也於己爲再從昆弟同出曾祖故言從

祖昆弟服小功也

上

從父姊妹

伯叔父之女同上

孫適人者

祖爲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同上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在室者齋殺周適人大功以爲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同上

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母之父母也本親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

以尊加同上

從母丈夫婦人報

母之姊妹也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

從母報句據賈疏所

引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

成人之名名之也

通典卷九十二又賈公彥疏引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

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姑然是皆成人長大之號通典無從母報句據疏補入末句二文不

同賈約馬義言之茲從通典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外祖從父其親皆總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

通典卷九

二十

爲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妻爲夫之姊妹服也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
長稚自和爲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
幼不得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先娣後
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刑見
成婦乃和爲服

同上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

謂上三人各自爲其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

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
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大功適士降一
等故服小功也同上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嫡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同上
庶婦

庶子婦也舅姑爲之服也同上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

子爲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總麻外無二統也上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
則不服

從君母爲親服也君母亡無所服復厭則不爲其
親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同上又賈公彥疏云若馬氏義君母

不在乃
可申矣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爲慈養己者爲小功

通典卷
九十二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

慈已加也

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加一等小功也爲父庶妾照總父沒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

同上

總麻三月者

族祖父母

族祖父母之從父昆弟也

亦高祖之孫

同上

族父母

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

同上

庶孫之中親

祖爲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疎者略耳同上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也中下殤無服故

不見也同上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降二等故服總也同上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妻爲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

也

同上

從母之長殤報

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也

同上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注疏本此節在爲夫

之從父昆弟之妻上今依
通典引馬融注次第錄之

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總也

同上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注疏本在夫之
諸祖父母

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總也中下殤降一

等無服也禮三十乃娶而夫之姑殤者闕有長殤

帶者

同上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注疏本在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笏上

從祖姑姊妹於已再從在室小功適人降一等故

總也

同上

庶孫之婦

注疏本在庶孫之長笏上

祖父母爲嫡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總

同上

外孫

注疏本在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笏下從父昆弟姪之下笏上

女子子之子

同上

庶子爲夫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注疏本在從母

之長
壽下

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中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爲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總也

同上

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大夫以上庶母

無服

以有母名爲之服總也

同七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君爲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

室老貴妾謂姪婦也

同上

乳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士爲乳母服以其乳義於已有母名

同上

從祖昆弟之子曾孫父之姑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緦也
也以名服也

姊妹子相爲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

上同

婿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注疏本在切下

從女來爲已服緦故報之以緦也

上同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婿從妻而服緦也

上同

甥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

之也

注疏本在婿上

甥從其母而服已緦故報之

上同

姑之子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注疏本在妻之父母下

姑之子爲舅之子服今之中外兄弟也

同上

舅傳曰何以總從服也舅之子傳曰何以總從也

從其母來服舅之子總

同上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疏本在夫之姑
姊妹之長等下

妻爲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曾祖
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祖父母旁尊故報也

同上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妾于爲嫡夫人昆弟服也君母卒則不服也從母

在爲之服

同上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注疏本在昆弟之孫之長壽下傳曰何以緦

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婦媼以同室相親生以緦總之服

同上

記 公子爲其母緦冠麻麻衣繅緣爲其妻繅冠葛

緦帶庶衣繅緣皆既葬除之

天子諸侯之庶子爲其妻輕故緦冠葛帶不見日

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

通典卷九十三

改葬緦

棺有地壞將亡尸柩故制改葬棺物敗者設之如
初其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墓之墓
事已而除不必三月唯三年者服總周以下無服

通典卷
一百二